

大兴安岭地区建立老旧营运船舶 专属服务机制实施方案

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保障水上交通安全，大兴安岭地区学习借鉴天津市先进做法，提高老旧营运船舶的管理水平和运营安全性，特制定老旧营运船舶专属服务机制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建立老旧营运船舶专属服务机制，实现对辖区内老旧营运船舶的精准管理和有效服务。实时掌握船舶的技术状态与合规情况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，降低船舶运营风险，保障水上运输的安全、有序进行，同时为船企提供更优质、高效的服务，促进航运业的健康发展。

二、主要实施内容

（一）建立电子信息动态更新库

为辖区内老旧营运船舶建立电子信息动态更新库，整合船舶国籍证书、检验报告等基础数据。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的收集、录入和更新工作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实时标注船舶停航天数、证书有效期等关键信息，通过信息化手

段实现船舶信息的实时共享和查询，确保船舶技术状态与合规情况可查可溯。相关工作人员需定期对信息库进行维护和检查，及时处理数据异常情况。

（二）实施差异化监管与个性化服务

风险等级划分：按船龄、隐患数量等因素将船舶划分为不同风险等级。对高风险船舶增加现场巡查频次，每月至少进行 2 次现场巡查；对中风险船舶每月进行 1 次现场巡查；对低风险船舶每季度进行 1 次现场巡查。在巡查过程中，重点检查船舶的设备状况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，确保隐患早发现、早处理。

个性化解决方案与全周期跟踪服务：针对老旧船舶在船况评估、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，组织执法人员联合船企进行深入分析，制定个性化的解决方案。建立“一船一企一举措”的服务模式，安排专人对船舶进行全周期跟踪服务，定期了解船舶的运营情况和问题解决进展，及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。

三、预期成效

船舶管理精细化：通过电子信息动态更新库的建立，实现了对船舶基础信息和关键数据的实时掌握，使船舶管理更加精细化、信息化，提高了管理效率。

安全隐患有效防控：差异化监管措施的实施，使高风险船舶得到了更密切的关注和检查，能够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，降低了船舶发生安全事故的概率，保障了水上交通安全。

船企服务质量提升：个性化解决方案和全周期跟踪服务的提供，切实解决了船企在老旧船舶管理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提高了船企的满意度，增强了海事部门与船企的协作配合。

航运业健康发展：通过对老旧营运船舶的有效管理和服

务，促进了辖区内航运市场的规范有序运行，为辖区航运业的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专人负责，动态更新

指定专人负责电子动态库管理，按固定周期收集、核验、更新数据，确保库内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

（二）强化应用，提升质效

将动态库数据深度融入日常监管流程，通过数据比对分析，精准定位监管重点，提升风险监测和日常监管的效率与质量。

（三）深化沟通，优化举措

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，通过不定期回访企业，收集对创新举措的反馈意见，及时梳理并针对性修改完善，增强举措适用性。

